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46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吳志成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吳志成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下同）「完整」之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，均須詳載，並註明出生年月日、存歿。如無，亦註明「無」）。

二、被繼承人吳志成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（外）祖父母之「最新」戶籍或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「具體敘明」本件有何符合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得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